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2.08.31. 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20401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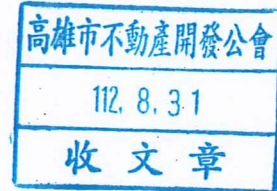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22450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8歲成年 地方稅優惠特輯」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2年9月份「18歲成年 地方稅優惠特輯」稅務專欄，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蔡麗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 18 歲成年 地方稅優惠特輯

一：民法法定成年年齡已下修到 18 歲，關於「地價稅」如何節稅規劃呢？

答：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 2 稅率，以一處為限。但若第二處另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如父母、祖父母、成年子女設籍），且無出租或營業，則可同時適用千分之 2 優惠稅率。所以今年起，如果民眾家裡有子女滿 18 歲，又有兩處以上房地，在其他條件符合下，就可不受一處限制。

民眾如果有第二處要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記得要在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向稅捐處提出申請，當年地價稅才能適用。

二、關於「房屋稅」有何優惠規定呢？

答：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1)房屋無出租使用(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等自住住家用規定者，可適用 1.2%優惠稅率。從今年起，只要年滿 18 歲就是成年人，所有房屋即可單獨計算自住住家戶數，不須再與父母合併計算受全國 3 戶以內之限制。

三、「土地增值稅」有因此修法而受影響嗎？

答：出售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若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再出售土地倘符合以下條件者，可再適用「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 (一)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 (二) 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持有該自用住宅用地 6 年以上。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 (四)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五)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50 平方公尺。

所以自今年起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另有其他房屋為 18 歲以上成年子女所有，將不影響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節稅權益。

民眾如需申辦或瞭解更多相關資訊，請洽高雄市稅捐處官網「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專區」  
<https://bit.ly/3rCjldn> 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